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落實辦理情形
			會議名稱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		
二河局	桃園市	第一批	提報案件評分委員現勘及會議紀錄	二、黃委員于玻 (一)南坎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請說明是否有做資源盤點，以利進行藍綠帶融合規劃。濱溪綠帶建議保留，尤其原生種。 2.生態檢核自評表請再檢視確認。 (二)社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建議加強社區參與，可提前與相關單位接洽(如：新楊平社區大學等)。 (三)桃園市老街溪上游水環境改善計畫： 1.有關計畫願景提及串連野溪埤塘部分，建議再補充說明。	(一)本計畫已辦理生態資源調查，包括植物、陸域鳥類、哺乳類、爬蟲類、兩生類、蝶類及魚類等調查，供施工參考，計畫區域保留次生林，河岸林地、濱溪帶棲息環境及溪流水質條件未因施工而有明顯劣化情形。 (二)本府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及施工前各階段皆辦理說明會，已於於楊梅地區辦理大型及小型說明會共177場次，參與人數約2935人。 (三)感謝委員意見，龍潭大池上游野溪原為混凝土渠道，而本工程以砌石及疊石工法增加渠道變化性，預期可營造較多樣性之棲地環境。
				三、吳委員振發 (一)社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請補充說明用地及環評辦理情形。 2.有關環教中心建議再具體說明，並考量納入時程。	1.本案計畫為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皆設置於道路，如污水管線經民眾私有土地處以償金方式補貼，不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2.環教中心部分為待系統建置完成後再行規劃。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各個計畫所含之細項工程之操作維護應具體規劃並確認經費來源及確實落實與執行。	(一)四方林排水水質淨化工程 後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每年編列操作維護預算，委託專業代操作公司執行操作維護工作，另為提升當地民眾及團體參與，預計將輔導野溪所在地上林里成立水環境巡守隊認養河段，共同維護水體環境品質。 (二)南坎溪上游水質改善 該計畫每年皆有編列操作維護費用。 (三)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 該計畫編列操作維護費用進行定期管線系統的巡查，由污水下水道專用的偵檢車，配合工作人員，做有系統的偵檢，偵檢項目包含地層下陷、管渠腐蝕、損壞情形、地下水入滲情形、人孔狀況、水流流況、淤積情形等。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竹圍漁港為目前本署推動亮點漁港之一，港區已有整體規劃以「北漁業、南休閒」方向發展，上架修船廠遷建後，有助港區環境水質改善，並串聯南岸親水遊憩景觀帶，建議本計畫列入優先執行。 (二)本計畫涉及遊艇浮動碼頭興建，如依水利署代表意見不符合水環境計畫可補助改善，建議市府以促參法引進民間機構投資或自籌經費辦理，所需經費不列入本計畫。	本計畫未核定
				六、內政部營建署 (一)有關桃園市 老街溪上游水環境改善計畫 ，建議檢討氮磷去除率可否達到成效。	感謝委員意見，目前老街溪上游水環境改善計畫說明以下： 1.四方林排水水質淨化工程:目前工程進度已完成竣工，刻正辦理驗收程序。其設計進流條件為:Q=2500 CMD、BOD ₅ :12 mg/L、SS:6 mg/L、NH ₃ -N:6 mg/L；目前水質現況為Q=2500 CMD、BOD ₅ :4.9 mg/L、SS:5.1 mg/L、NH ₃ -N:0.23 mg/L。 2.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目前工程進度為施工中。其設計進流條件為:Q=18000 CMD、BOD ₅ : 4 mg/L、SS:10 mg/L、NH ₃ -N:1 mg/L、TP:0.1 mg/L，設計去除率至少為BOD ₅ :50%以上、SS:70%以上、NH ₃ -N:50%以上、TP:50%以上。
				七、經濟部水利署 (一)竹圍漁港臨水環境改善計畫有關漁港碼頭設施新設工程，不符本計畫處理內容，建議請另提報相關計畫籌措。	本計畫未核定
				結論： 一、本次經評分委員會議彙整評分結果詳附件1，後續由本局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彙辦依優先順序核辦。 二、各審查委員 意見請桃園市政府列入後續計畫執行之參考 。 游委員進裕： 1.依會議資料(106~107年)，第一批提報優先核定金額，請確認為36.5億或39.5億，或因動態修正而經費浮動編列? 2.各核准計畫的通則都包括 民眾參與 的指導要素，務請相關執行單位加強民眾參與之歷程記錄；並於成果展示階段，凸顯公眾意見之落實，以具體回應「公民社會」的理想。 3. 水環境改善計畫現有機制 ，有諸多整合設計，期待各執行機關強化整合功能，不僅是將各分項計畫平行臚列，更能看到整合改善的實質措施。	1.遵照辦理。 2.遵照辦理。已將委員意見納入在整體計畫工程計畫書內，後續計畫將延續相關意見進行提報。
				2.各計畫地方說明會皆邀集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說明工程計畫構想方案、生態影響、因應對策，並蒐集回應相關意見。將建置「桃園市前瞻計畫-水環境建設資訊展示平台」，其內容包含前瞻計畫之水環境建設相關文件及最新進度，未來亦可依實際需求進行擴充。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落實辦理情形
			會議名稱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		
二河局	桃園市	第一批	提報案件評分委員現勘及會議紀錄	黃委員于坡： 1.未來複評及考核作業，建議邀請林務局保育組及特有生物保育中心與會，檢視各計畫是否涉及生態議題。 2.各縣府及委託之顧問團對生態檢核較為陌生，建議提供教育訓練之輔導。 3.景觀工程應以融入地景思考為主，減少設施尤其是高耗能或高維管的設施。 4.縣市政府提列計畫排序佔比太高，建議後續調整。 5.各通過計畫建議提至各河川局之民眾參與諮詢小組中展現，除達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之目的外，亦可提早進行溝通。	1.感謝委員意見，後續將邀集林務局保育組及特有生物保育中心與會參與複評及考核作業。 2.遵照辦理。 3.感謝委員意見。將採減量設計、節能減碳、生態工法等方式進行規劃設計，並結合地方特色改善周邊地景環境。 4.遵照辦理。 5.各計畫地方說明會於在地諮詢小組邀集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說明工程計畫構想方案、生態影響、因應對策，並蒐集回應相關意見。後續將依工程階段，適時召開說明會，加強與民眾之溝通，並將會議舉辦訊息、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加入市府資訊公開網站。
				林委員連山 1.依個人判斷，不同委員的評分標準差別很大，因此不同縣市的分數差別很多，最好能有原則的統一。 2.所評定的計畫很多都不是縣市政府所提報的優先辦理計畫，因此後續擬再評定的後續計畫，建議應妥予研訂工程分項的評分方式。	1.謝謝委員意見。未來將採量化分數方式並提供評分標準供委員參考。 2.謝謝委員意見。將採納相關意見。
				國家發展委員會 張視察堯忠 1.本次所提各項計畫內容，建請配合前瞻建設計畫管考作業準則辦理。包括計畫相關圖說成果展現，定期公開執行成果，適時與民眾互動並回應。 2.部份工程計畫之分項工程名稱不易區分為地區性工程計畫，例如漁業水環境計畫及運河水環境計畫等，建請再斟酌考量，避免成果展現之混淆及誤解。 3.相關工程推動請加強整合性，涉及跨機關者亦請執行期間加強協調。	遵照辦理。
				營建署 於副主任望聖 本計畫核定項目如與中央部會其他計畫相關者，各縣市政府須予整體考量。尤其是界面銜接、期程配合事宜，以收樽節公帑跨域加值成效。	遵照辦理。
				2.其中部分因工期過長、用地待處理或其他執行上有疑義者，暫予保留，請於下一批計畫提報前先行釐清確認。 5.本計畫目的係為改善水環境，水質改善及生態復育為重點，請各機關擬定各計畫或工程之名稱及內容時，應避免以治理工程或營造工程為主，而應以落實生態保育為先。	第一批核定案件預計於108年12月前完工。 將以生態保育為優先考量，並加強河川濱溪帶生態廊道之維持，融合在地人文、歷史、地景及生態等特色，並以工程減量、友善生態及營造生物多樣性水岸環境辦理後續水環境改善。
				6.各計畫審查評分過程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意見，請各執行機關確實納入考量辦理；另本次會議針對個案所彙整審查意見(詳附件)及本次會議委員意見請建立檢核表確實辦理。各核定案件請擬定具體績效指標嚴格控管，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與民眾參與工作請落實，相關工作將納入考核。	謝謝委員意見。將採納相關意見並修正整體計畫書，後續建立績效指標(如：水質BOD、SS、TP含量、增加親水面積等等)作為檢視計畫成果之依據。
				7.有關補助各縣市政府之個案基本設計，如建造經費達四億元以上者，請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提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再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建造經費未逾四億元者，請依各部會規定辦理。	經檢視後各計畫皆未達4億以上。
				9.計畫涉及中央管河川、海岸、區域排水、漁港等範圍，應依規定申請使用。	竹圍漁港臨水環境改善工程為本府農業局自辦工程，本府亦為漁港法第二類漁港之主管機關，本案工程範圍依漁業署核定之漁港計畫執行，符合相關規定。
				12.第二批擬提報計畫，除應符合本計畫目標、範圍外，應可於107年1月30日前完成規劃設計發包，於107年10月前完成發包施工，如未能完成發包者，將收回已核定之中央補助經費。第二批提報工程以能於109年底前完工為原則。	感謝委員意見，第二批提報工程將依109年底前完工為目標。
				14.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先確認並完成所提計畫內廢棄物處理，如核定案件於施工中發現廢棄物清除增加之費用，應於原核定經費內辦理，超出部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感謝委員意見，四方林排水水質淨化施工過程無廢棄物清除增加之費用 本案計畫於施工期間無發現地下廢棄物。
15.本會議各委員所提供之意見(如邀請林務局保育組及特有生物保育中心參與相關會議等建議)，請主辦單位納入後續推動機制檢討考量，並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水利署各河川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後續提案、審查評分及執行階段參採。	遵照辦理。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會議名稱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作業會議	國家發展委員會 張視察堯忠 1.本次所提各項計畫內容，建請配合前瞻建設計畫管考作業準則辦理。包括計畫相關圖說成果展現，定期公開執行成果，適時與民眾互動並回應。 2.部份工程計畫之分項工程名稱不易區分為地區性工程計畫，例如漁業水環境計畫及運河水環境計畫等，建請再斟酌考量，避免成果展現之混淆及誤解。 3.相關工程推動請加強整合性，涉及跨機關者亦請執行期間加強協調。	重複意見	
二河局	桃園市	第一批	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作業會議	5.本計畫目的係為改善水環境，水質改善及生態復育為重點，請各機關擬定各計畫或工程之名稱及內容時，應避免以治理工程或營造工程為主，而應以落實生態保育為先。	重複意見	
				6.各計畫審查評分過程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意見，請各執行機關確實納入考量辦理；另本次會議針對個案所彙整審查意見(詳附件)及本次會議委員意見請建立檢核表確實辦理。各核定案件請擬定具體績效指標嚴格控管，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與民眾參與工作請落實，相關工作將納入考核。	重複意見	
				7.有關補助各縣市政府之個案基本設計，如建造經費達四億元以上者，請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提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再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建造經費未逾四億元者，請依各部會規定辦理。	重複意見	
				8.核定工項無法在第一期(106~107年)完成須跨下一期特別預算者，得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一次招標或簽約方式辦理；各執行機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敘明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重複意見	